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进门财经”平台组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公司于当日晚间通过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中试线即将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详情请见本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详情请见本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6、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已具备中试生产条件并即将投产运行,项目的实际收益率受未来产能投放的节奏和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钠离子电池处于产能建设阶段,短期内尚未盈利;

4、钠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同扬州海盈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海盈汇鑫企业)、自然人康书文先生、杨磊先生、张维民先生、吉跃华先生、杨崇义先生共同合作设立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新材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孙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智纬电子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扬州海盈汇鑫企业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康书文先生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杨磊先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张维民先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自然人吉跃华先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自然人杨崇义先生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设立研究院,“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人机交互设备设计研发力度,有利于推动产品技术的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设立研究院,“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1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邹伟民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研究院的信息情况,尚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投资设立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人机交互设备设计研发力度,有利于推动产品技术的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产业发展、政策变化、人才聚集等因素的影响,相关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续注册情况为准;在研究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工业设计研究院将有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研究院是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把控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设立研究院,“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1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邹伟民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信息情况,尚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投资设立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人机交互设备设计研发力度,有利于推动产品技术的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产业发展、政策变化、人才聚集等因素的影响,相关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续注册情况为准;在研究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工业设计研究院将有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研究院是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把控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与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洁私募”)、许学雷先生、杨崇义先生、周子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总规模为41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缴出资,持股比例48.780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1、公司名称: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QX6RB0W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09月12日

7、住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11号2幢130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43。

(二)有限合伙人

1、许学雷先生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1********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金阛区*********

许学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杨崇义先生

身份证号码:320503194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杨崇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周子强先生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2********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周子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认缴出资规模:人民币4,1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5、执行事务管理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

7、存续期限:5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8、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2.4390	普通合伙人
江苏传艺科技股东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48.7805	有限合伙人
许学雷	1500	货币	36.5854	有限合伙人
杨崇义	300	货币	7.3171	有限合伙人
周子强	200	货币	4.87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	/	100	有限合伙人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信息情况,尚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借鉴成熟的创业投资基金运作模式,在中国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高科技材料公司进行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2、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存续期限可延长。根据适用法律,尽管存续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消算为止。

3、无固定回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对于其他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不承诺任何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机构就本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

4、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最终目标为:高科技材料公司。通过投资项目的上市流通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

5、认缴出资的缴付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在投资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1)有限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实缴不低于100万元。

(2)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提前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以及到账日,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到账日应不小于5个工作日,有限合伙人应于到账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额足额缴付至指定账户。

6、投资风险控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合伙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7、资金监管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不进行托管,有限合伙企业的募集资金结算委托一家有资质的监管银行进行监管。有限合伙企业应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存储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资产,有限合伙企业的支出和结算均应由该银行账户进行。

(2)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有限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

8、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运作规则如下: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会议由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由与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后方可通过;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对会议表决通过事项制作书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9、投资禁止事项

(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项目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2)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3)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性企业(专门为单个项目联合投资目的而设立的平台性投资企业例外),但基金为投资于投资项目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实体应例外;

(4)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5)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等贷款或借款,利用资金从事委托贷款业务,但对项目可以转换为项目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除外;

(6)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企业债券(不包括对项目一年以上的可以转换为项目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或者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7)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8)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9)从事抵押、资金拆借等业务;

(10)投资于普通合伙企业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1)在回收期内,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任何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用于再投资;以及

(1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0、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起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由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支出。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在本协议下所有的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或者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托投资机构的专业管理能力和市场化运作等优势,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有益于业务协同潜力和资本增值的产业,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资源,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拟设立的新公司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待各合伙人完成合伙协议最终签署程序,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督促相关义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8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2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7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09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9,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1-4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9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9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智能”)向招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将下属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尚未使用的人民币5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至国创智能名下,其他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人民币66,2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692万元。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合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